

以下条款 8 月 12 日启用新版：

1、第二十一条修订前内容：

第二十一条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，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和审慎经营的原则，个人信用卡透支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，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。甲方制定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设备、系统和人员，确保 24 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，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、司法机构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时，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、锁定账户、紧急止付、对商户交易限额、结清分期、套现治理、强制销户等风险管理措施，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（如提供交易正规发票、消费签账单等），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；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，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；涉嫌恶意透支的，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修订后内容：

第二十一条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，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和审慎经营的原则，个人信用卡透支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，不得用于生产经营、投资等非消费领域。甲方制定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设备、系统和人员，确保 24 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，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、司法机构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或乙方违反《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》、《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》、权益使用和活动规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以套利为目的，通过虚假交易、伪造凭证、恶意滥用、收购倒卖等不诚信、舞弊、欺诈行为，套取积分、权益、活动优惠补贴等）时，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、锁定账户、紧急止付、对商户交易限额、结清分期、套现治理、强制销户、不续发新卡、停止参加当期活动（取消同类权益/当期活动资格）等风险管理措施，并有

权扣回积分/优惠补贴/权益损失等风险管理措施，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（如提供交易正规发票、消费签账单等），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；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，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；涉嫌恶意透支的，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2、第十一条第 3 小点修订前内容：

第十一条 3.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，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。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，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，视为违约，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，还须支付违约金。

举例：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，对应的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。如客户当前无欠款，其在 9 月 11 日消费记账 1000 元，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，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，即 10 月 28 日。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，是否免息、息费情况也不同。

(1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全额还款，将享受免息还款期，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。

(2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（如 11 月 1 日）还款，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，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5.5 元（ $1000+1000*0.0005*51=1025.5$ ），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（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信用卡收费标准*，违约金=最低还款额（首次最低还款为 10%，后续为 5%）未还部分的 5%= $1000*10%*5%=5$ ，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，按 20 元收取）。

(3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偿还部分金额，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（如 400 元），则不产生违约金。但按照循环利息计算规则，下月账单日 11 月 10 日将产生 27.7 元利息，具体如下：

1) 利息 1: 计息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, 计息本金为 1000 元, 利息

= $1000*0.05\%*47$ (天) =23.5 元

2) 利息 2: 计息周期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, 计息本金为 600 元, 利息

= $600*0.05\%*14$ (天) =4.2 元

(4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(如 10 月 15 日) 偿还部分金额, 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 (如 80 元), 剩余部分于 11 月 1 日当天还清, 则 11 月 1 日须偿还: 本金 920 元, 利息 24.82 元, 违约金 20 元, 合计 964.82 元。

*违约金计算逻辑: 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, 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; 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,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%, 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。

第十一条第 3 小点修订后内容:

第十一条 3.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, 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以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。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, 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最低还款额的, 视为违约, 除须支付欠款利息外, 还须支付违约金。

举例: 假设客户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 10 日, 对应的的到期还款日为 28 日。如客户当前无欠款, 其在 9 月 11 日消费记账 1000 元, 当期账单日为 10 月 10 日, 免息还款期为 10 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, 即 10 月 28 日。客户的还款时间不同, 是否免息、息费情况也不同。

(1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 (含当日) 之前全额还款, 将享受免息还款期, 仅需偿还本金 1000 元。

(2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后 (如 11 月 1 日) 还款, 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, 须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 1025.5 元 ($1000+1000*0.0005*51=1025.5$), 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20 元 (违约金计算逻辑参考文末信用卡收费标准*, 违约金=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= $1000*10\%$ (假

设该客户当月的最低还款额为透支余额的 10%) *5%=1000*10%*5%=5, 因最低收费为 20 元, 按 20 元收取)。

(3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偿还部分金额, 且还款金额大于最低还款额 (如 400 元), 则不产生违约金。但按照循环利息计算规则, 下月账单日 11 月 10 日将产生 27.7 元利息, 具体如下:

1) 利息 1: 计息周期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, 计息本金为 1000 元, 利息
=1000*0.05%*47 (天) =23.5 元

2) 利息 2: 计息周期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, 计息本金为 600 元, 利息
=600*0.05%*14 (天) =4.2 元

(4) 如客户在 10 月 28 日之前 (如 10 月 15 日) 偿还部分金额, 且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 (如 80 元), 剩余部分于 11 月 1 日当天还清, 则 11 月 1 日须偿还: 本金 920 元, 利息 24.82 元, 违约金 20 元, 合计 964.82 元。

*违约金计算逻辑: 若透支本金不超过 20 元或 3 美元时, 违约金按透支本金收取; 透支本金超过 20 元时, 违约金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%, 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收取。

3、第三十五条修订前内容:

第三十五条 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=(前期最低还款额未缴纳部分+年费+分期业务每期入账本金、利息+取现本金、手续费以及由此对产生的利息+超额消费及其他费用)*100%+(消费金额+其他费用)*10%。其他费用包括违约金、利息、挂失费、毁补费等, 年费、取现利息及手续费除外。若客户已有一期准时还清了最低还款额, 接下来每月最低还款额计算中, 消费金额和费用部分将从原来的 10%计算改为 5%计算。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如发生变动, 以银行在官方网站等公布的最新规则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修订后内容：

第三十五条 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=(前期最低还款额未缴纳部分+年费+分期业务每期入账本金、利息+取现本金、手续费以及由此对产生的利息+超额消费及其他费用)*100%+(消费金额+其他费用)* X。其他费用包括违约金、利息、挂失费、毁补费等，年费、取现利息及手续费除外。其中，若为首期账单，则 X 按 10%计算；若首期账单准时还清了最低还款额，则后续账单的 X 按 2%-5%计算。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用卡情况对 X 的具体值在上述范围内调整。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如发生变动，以银行在官方网站等公布的最新规则为准。

以下条款 9 月 19 日启用新版：

第四十二条修订前内容：

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《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》、收费标准、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录一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，以本合约为准。

本合约内容、收费标准如有变动，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在甲方信用卡中心网站和口袋银行 APP 进行公告/消息推送后施行。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，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，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。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，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。

第四十二条修订后内容：

第四十二条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《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》、收费标准、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

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录一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章程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本合同内容、收费标准如有变动，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，在甲方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、口袋银行 APP 公告，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，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告知、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，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、平安银行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示。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，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，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。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，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。